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4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年第49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3.78%或1.50%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11月10日	10,000.00	175.86

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999,4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24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春光科技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3.25%或3.08%或1.50%	31.34或29.70或14.47	4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产品期限	44天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口下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1]年[12]月[27]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0%),则浮动收益率=[1.7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58%]/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兴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44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由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审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237,055,630.75	1,545,417,016.16
负债总额	275,300,888.09	548,938,79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754,742.66	996,478,2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5,801.68	46,562,726.79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为41,748.56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19.16%。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年 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	25,000.00	291.66	8,000.00
	合计	33,000.00	25,000.00	291.66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正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和平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4 年12月,任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教研室助教、讲师;1997年至今,分别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分别担任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10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028

电话:0510-85618058-810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和平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和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控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或"标的公司")57.5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弘德")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方东晖先生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科技")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力源液压增资(即"增资扩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德控股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约为36%,海宁弘德及东音科技分别持有力源液压约14.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前述事项构成公司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 10 月 9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5日,联德控股与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力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力源液压57.55%的股权。

2021年11月15日,海宁弘德及东音科技与力源液压、联德控股签署《增资协议》,海宁弘德及东音科技分别以1.6亿元认缴力源液压70,022,192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的14.7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力源液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62,361,096	34.18
2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172,650,000	36.34
3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70,022,192	14.74
4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70,022,192	14.74
合计		475,055,480	100.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融资方(以下简称"甲方"):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增资方(以下简称"乙方一"、"乙方二")

乙方一: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二: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以下简称"丙方"):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以下简称"丁方"):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增资方案

1.1乙方、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肆亿柒仟伍佰零伍万伍仟肆佰捌拾元(小写¥475,055,480元)。其中:

1.1.1乙方一、乙方二分别以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小写¥160,000,000元)认缴甲方70,022,192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的14.74%。

1.1.2丙方以人民币捌仟万元(小写¥80,000,000元)认缴甲方35,011,096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丙方持有甲方34.18%股权。

1.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系甲方唯一股东,持有甲方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62,361,096	34.18
2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172,650,000	36.34
3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70,022,192	14.74
4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70,022,192	14.74
合计		475,055,480	100.00

2、增资价款

2.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以在北交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按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甲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确定的评估值68,549.69万元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不低于前述经备案的评估值且基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互不低于的原则,据此确定乙方、丙方增资价款如下:

2.1.1乙方一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小写¥160,000,000元),其中:计入甲方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零贰万贰仟壹佰玖拾贰元(小写¥70,022,192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1.2乙方二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小写¥160,000,000元),其中:计入甲方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零贰万贰仟壹佰玖拾贰元(小写¥70,022,192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1.3丙方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捌仟万元(小写¥80,000,000元),其中:计入甲方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零壹万壹仟零玖拾陆元(小写¥35,011,096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3、增资价款的支付

3.1乙方一、乙方二已按照北交所增资信息披露公告要求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将拟投资金额20%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小写¥3,200万元)交付至北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交纳的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转为增资款的一部分。

3.2乙方一、乙方二均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已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小写¥3,200万元)外的剩余增资价款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小写¥12,800万元)分别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3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小写¥8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4各方均同意北交所在出具《增资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收到的乙方一、乙方二交纳的全部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即转为部分增资款)合计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小写¥6,400万元)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4、增资的交割事项

4.1甲、乙、丙、丁各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批准。

4.2因本次甲方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同步进行,在本协议项下增资行为获得北交所出具的增资凭证及股权转让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甲方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涉及)。

4.3各方应积极配合至迟在2021年11月30日前办理完毕甲方证照、印章、资产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明细、财务资料及生产技术资料、销售采购合同及其他业务、商务合同等全部资产及资料的移交。甲方及丙方应按照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及丁方进行交接。甲方及丙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甲方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过渡期安排

5.1本协议过渡期内(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止的期间),甲方对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丙方、丁方并做出妥善处理。

5.2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其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其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其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上述行为有利于或属于甲方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除外。

5.3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甲方于过渡期间内的损益由乙方、丙方、丁方按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6、增资涉及的税费和费用

6.1本次增资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6.2本协议项下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承担。

7、各方的陈述和承诺

7.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7.1.1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协议,或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增资扩股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7.1.2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7.2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7.2.1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7.2.2其在协议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7.3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协议中的内容。

7.4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已经取得全部且必要的授权,获得其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

7.5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日常经营外,甲方未发生、未产生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列明、体现的债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不存在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将于近期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和第三方有金额较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况。

7.6各方同意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排他许可的方式使用丙方的相关专利(专利情况见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444号评估报告),具体由甲方和丙方就专利许可使用另行签署协议。

7.7各方同意按照混改方案确定的原则,在甲方平稳过渡后,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1-2年内,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及员工整体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

8、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如:政府决定、政策变动等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8.4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9、违约责任

9.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均应按照本次甲方增资总金额的20%向其他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乙方或丙方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增资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乙方或丙方应付未付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扣除支付的保证金或要求违约方按其认缴增资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扣除的保证金或收取的违约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增资方追偿。

9.3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乙方及丙方已支付的增资款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超过约定期限3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交割事项的,乙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或丙方应付的增资价款总额的20%分别向乙方及丙方支付违约金。

10、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10.1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或政策变更、政府行政指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一方出现本协议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11.3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11、 其他

11.1本合同经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各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各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依照增资项目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情况: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德股份")拟使用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16号大街与11号大街交叉口的土地地块(具体地块位置、界限、面积以规划审批土建和土地宗地界为准),用于投资建设研发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

●投资金额:3亿元人民币(含土地购置款约2,246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存在行政审批风险,本次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手续报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存在工程建设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业务板块及规模日趋扩大,总部办公及业务创新研究需求增长,为了更好的吸引国内外各类高精尖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杭州市钱塘区投资3亿元人民币(含土地购置款约2,246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价为准)建设研发总部基地,依托长三角,广纳人才,不断增强自身科研创新能力,建立高端、核心基础件开发的总部基地。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公司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并在上述投资预算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及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联德股份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2、实施主体: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计划选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16号大街与11号大街交叉口(具体地块位置、界限、面积以规划审批土建和土地宗地界为准)。

4、项目用地规模:16,672平方米(25亩)

5、建设规模:不小于20,006且不大于50,016平方米(具体以最终审批方案为准)

6、投资概算:3亿元人民币(其中含土地购置款约2,246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价为准)

7、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定位为研发中心集团总部大楼。公司业务持续稳定良好发展,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希望抓住杭州大力发展钱塘区的战略机遇,打造高标准的研发中心和集团总部建设。投资建设研发总部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缓解经营管理场所不足的现状,将公司研发、销售、采购、财务及管理人员集中办公,促进高效协同管理,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增强企业科研创新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硬件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行政审批风险。本次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手续报批存在不确定性。

2、工程建设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金额:225,868,610.04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仲裁方的案件金额为198,931,203.93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仲裁方的案件金额为26,937,406.1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共1,285万元。已结案件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68.04万元;剩余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为22,586.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71%。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整体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1)鄂0112民初2504号	塞力医疗	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斌辉、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12.83	一审未开庭
2	(2021)鄂0112民初4239号	塞力医疗	黑龙江共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陶斌辉	借款纠纷	394.90	一审未判决
3	(2021)京0108民初22583号	塞力医疗	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790.48	一审未判决
4	(2021)鲁0104民初4701号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88.75	已和解结案
5	(2021)鲁0104民初7063号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432.00	一审未判决
6	(2021)鄂0112民初6759号	塞力医疗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海波、罗斌、杨忠平、谢兵	借款纠纷	865.00	一审未开庭
7	(2021)鄂03民初268号	塞力医疗	十堰市太和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3,309.88	已和解结案
8	(2021)桂01民初2614号	塞力医疗	刘贞、姜寿林、李柏雄、李志忠、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纠纷	8,605.41	已和解结案
9	(2021)黑0124民初2705号	哈尔滨丹盈贸易有限公司	提喀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0.38	反诉
10	SHDS20210186	塞力医疗	费敏、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53.00	仲裁
11	(2021)鄂0112民初4313号	周彤	塞力医疗	劳动争议	13.26	一审未开庭
12	(2021)鄂0112民初6713号	盛小东	塞力医疗	劳动争议	26.25	一审未开庭
13	(2021)鄂0961民初4499	塞力医疗	王海波	债务纠纷	199.62	一审未开庭
14	(2021)鄂0112民初7675号	塞力医疗	菏泽金豆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火立龙	借款纠纷	3,462.00	一审未开庭
15	(2021)鲁0104民初9125号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4.85	一审未开庭
16	(2021)鲁0104民初9126号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5.00	一审未开庭
17	(2021)鲁0104民初9127号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3.25	一审未开庭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与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斌辉、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2021)鄂0112民初2504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陶斌辉

被告三:赵红跃

被告四: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担保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借款本金及费用总额1,603,840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逾期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1,603,840元为基数从 2019年 5月 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暂时计算至2021年2月17日为524,455元;(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在被告一欠付本金、违约金的范围内,在被告二持有的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范围内进行受偿;(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在未缴纳增资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5)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4月1日立案受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143.20万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二)与黑龙江共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陶斌辉的借款纠纷【(2021)鄂0112民初423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黑龙江共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陶斌辉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担保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借款本金2,876,160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逾期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2,876,160元为基数从 2019年 5月 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暂时计算至2021年5月20日为1,072,808元;(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在被告一欠付本金、违约金的范围内,在被告二持有的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范围内进行受偿;(4)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1年8月12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目前一审尚未判决。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256.80万元。

因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三) 与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 【(2021)京0108民初22583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赵红跃

被告二: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被告未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股权转让款6,600,000元;(2)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 违约金以6,60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暂时计算至2021年2月17日为1,304,820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1年11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目前一审尚未判决。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股权转让款66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因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四)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鲁0104民初4701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被告二签订了《合作协议》,因配送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配送费提成7,887,500元及利息(以配送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双方已达成和解,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在与医院对账后,被告二已于2021年8月5日支付原告5,881,259.85元配送费,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24.96万元。

(五)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纠纷【(2021)鲁0104民初7063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合作协议》,因合作中相关业务的配送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配送费432万元及利息(以配送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1年9月23日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经过双方质证,发现原告提交的证据与事实不符,等待法院判决。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六) 公司与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海波、罗斌、杨忠平、谢兵的借款纠纷【(2021)鄂0112民初675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海波

被告三:罗斌

被告四:杨忠平

被告五:谢兵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借款协议》,被告二、三、四、五分别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股份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担保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5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15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四立即配合原告办理股权质押手续;(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二、三、四、五对质押股份处分后所得款项在第(1)、(2)、(3)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请求被告二、三、四、五在被告一对第(1)、(2)、(3)项诉讼请求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24日立案受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195万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七)公司与十堰市太和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鄂03民初268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堰市太和医院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作协议》,因合同款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1年8月31日所欠的合同款29,175,295.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738,649元(以28,778,538.1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2021年1月1日暂计至2021年8月31日,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设备残值损失318.49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差旅费。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达成和解,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被告向原告支付25,125,315.6元,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37.39万元。

(八) 公司与刘贞、姜寿林、李柏雄、李志忠、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纠纷【(2021)桂01民初2614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刘贞

被告二:姜寿林

被告三:李柏雄

被告四:李志忠

被告五: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五、被告四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被告一、二、三签订《股权增资协议》,因被告五未完成目标利润,原告被告对合作协议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五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28,745,685元;(2) 请求五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的逾期支付利息1,752,289元(以28,745,685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2020年1月1日暂计至2021年7月31日,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请求被告一、二、三共同向原告支付投资成本4,000万元及以4,000万元为基数资金占用费的股权回购款共计5,200万元(资金占用费以年利率10%自2018年7月1日暂计至2021年7月1日,最终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4)请求被告五向原告支付2017年至2020年间未分配利润3,556,102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差旅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双方已和解,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调解书,被告一、二、三同意对原告所持有的被告五10%的股权进行回购,并对原告进行现金补偿及分红,股权回购、现金补偿及利润分红的款项合计人民币7,600万元,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55.61万元。

(九)公司与费敏、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SHDS20210186】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费敏

被申请人二: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仲裁请求: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被申请人一、二签订了《投资协议》,现因股权退出及利润分配问题产生纠纷,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一、二共同回购申请人所持有的被申请人二10%的股权;(2)被申请人一、二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2028万元(投资本金1,300万元+年利率8%的资金占用费(以1,3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2日暂计至2021年11月21日));(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5万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2021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十)公司与王海波的债务纠纷【(2021)鄂0961民初4499】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海波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债权确认协议》,债务到期后,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向原告偿还债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1,814,384.33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378元(利息计算:以907,192.1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0.05%,从2021年7月1日暂计至2021年9月1日;最终利息金额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81,438元(以1,814,384.33元,按利率10%计算);(4)判令被告立即配合原告办理股权质押手续,被告将其持有的襄阳市溯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4.51%的股权质押给原告;(5)判令原告对被告在第(4)项诉讼请求中质押股权处分后的所得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5日立案受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十一)公司与菏泽金豆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火立龙的借款纠纷【(2021)鄂0112民初7675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菏泽金豆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火立龙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204万元(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5日暂计至2021年11月4日,按年利率6.8%计算,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58万元(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5日暂计至2021年11月4日,按年利率8.6%计算,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4)请求判令由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对质押股权(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8%的股权)处分后所得款项在第(1)、(2)、(3)、(4)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1)、(2)、(3)、(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书》,目前一审尚未开庭。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30万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十二)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鲁0104民初9125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被告二签订了《合作协议》,因配送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配送费提成3,548,500元及利息(以配送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十三)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鲁0104民初9126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被告二签订了《合作协议》,因配送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配送费提成6,050,000元及利息(以配送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

(十四)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鲁0104民初9127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被告二签订了《合作协议》,因配送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配送费提成4,732,500元及利息(以配送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共1,285万元。

已结案件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68.04万元;剩余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